

# 汝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(2023) 19 号

2023 年 4 月 24 日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姚电临汝新能源汝州市 100 兆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豫政土〔2023〕511 号）批准，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1.7266 公顷，作为姚电临汝新能源汝州市 100 兆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、第 48 条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、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征收土地权属。**批准征收的土地属农民集体所有。需征收大峪镇等 3 个镇、寨湾村等 6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0.7877 公顷、园地 0.0024 公顷、林地 0.762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744 公顷，共计 1.7266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7877 公顷）。

单位：公顷

区片编号	被征地单位	农用地	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合计	耕地		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			小计	水浇地	旱地					
4104820401	棉花村	0.1613	--	--	--	--	0.1613	--	--	--
	王台村	0.2133	--	--	--	--	0.2133	--	--	--
	寨湾村	0.7901	0.7877	--	0.7877	0.0024	--	--	--	--
	赵楼村	0.2809	--	--	--	--	0.2809	--	--	--
	叶寨村	0.0937	--	--	--	--	0.0107	0.0830	--	--
	呼密村	0.1873	--	--	--	--	0.0959	0.0914	--	--
合计		1.7266	0.7877	--	0.7877	0.0024	0.7621	0.1744	--	--

**二、征收土地范围：**其中宗地一、宗地二、宗地三、宗地四位于叶寨村集体土地；宗地五、宗地六、宗地七、宗地八、宗地九、宗地十、宗地十一、宗地十二位于呼密村集体土地；宗地十三、宗地十四、宗地十五、宗地十六、宗地十九、宗地二十六位于棉花村集体土地；宗地十七、宗地十八、宗地二十、宗地二十一、宗地二十七、宗地二十八、宗地三十六、宗地三十七、宗地三十八、宗地三十九、宗地四十、宗地四十一位于赵楼村集体土地；宗地二十二、宗地二十三、宗地二十四、宗地二十九、宗地三十、宗地三十一、宗地三十二、宗地三十三、宗地三十四位于王台村集体土地；宗地三十五位于寨湾村集体土地；宗地二十五位于棉花村、王台村集体土地。

**三、征收土地用途。**该项目用地作为公用设施用地（1.7266 公顷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**四、征地补偿标准。**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 号）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，共涉及 1 个征地农用地地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60.0000 万元/公顷，共计补偿 103.5960 万元；社保标准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1〕49 号）的有关要求及标准执行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.0000 万元/公顷，社保费用 113.9556 万元；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

物补偿费按照《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汝政〔2016〕55号）执行，该项目申请用地占用耕地0.7877公顷，青苗补偿标准为1.7250万元/公顷，青苗补偿费1.3588万元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2.5081万元；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被征地单位	征地面积	耕地面积	征地补偿费			合计
			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	青苗补偿费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
棉花村	0.1613	--	9.6780	--	2.1057	11.7837
王台村	0.2133	--	12.7980	--	2.1057	14.9037
寨湾村	0.7901	0.7877	47.4060	1.3588	4.8746	53.6394
赵楼村	0.2809	--	16.8540	--	3.1586	20.0126
叶寨村	0.0937	--	5.6220		0.1860	5.8080
呼密村	0.1873	--	11.2380		0.0775	11.3155
合计	1.7266	0.7877	103.5960	1.3588	12.5081	117.4629

五、安置途径。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等方式。

六、社会保障费。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1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社会保障费113.9556万元已足额缴纳至人社部门。社会保障费用由市政府纳入财政专户管理，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。

七、被征地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凭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（联系电话：0375--3336066）

八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九、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，可登陆汝州市人民政府官网，在土地征收专栏中查询本公告（网址：<http://www.ruzhou.gov.cn/3231.news.msgopenlist.dhtml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